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三高病人加強照護方案問答集

115年5月27日 第1版

項次	問題(Q)	說明(A)
一、收案對象		
1	於收案時向會員說明本方案之目的及需病人配合定期回診等事項，如何認定院所有向會員說明？需填寫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嗎？	請院所向收案會員說明相關事項時(含使用通訊軟體說明)，可於病歷記載備查，如遇相關爭議時得出具避免爭議。
2	如院所已將會員資料批次上傳 VPN，但未於收案後3個月內通知收案會員已被本方案收案或是未取得收案會員同意，院所該如何處理？相關費用及評核指標計分是否會排除？	若已將會員資料批次上傳 VPN，請院所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書面函、簡訊、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等)獲取收案會員同意，如未能於3個月內通知或未取得同意，則請院所將個案名單提供分區業務組進行結案，相關費用將依實際收案會員數計算。
3	如當次會員收案名單完成上傳後，原本未收案但個案後續又同意加入(為本署派案名單)，是否可再上傳收案？	為利提供完整的個案管理服務，請依方案規定於時限內上傳收案個案，本署每半年重新擷取派案名單，院所上傳會員名單應以最近一次派案名單為準。
4	參與院所之中醫師是否可以兼任方式參與？收案上限為？	依方案規定，每名醫師之收案上限為 100 人，醫師若於執登院所參與方案又報備支援於其他院所參與方案，其收案個案合計上限仍為 100 人。
二、參與方案醫療院所、醫師資格		
5	符合資格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參與方案申請？是指院所要函文給分區業務組？	院所可以透過函文或 VPN 線上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含建立予西醫院所轉診及合作模式文件)予分區業務組申請參與本方案。
6	方案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是否可提供視訊課程？是否一定參加由中全會舉辦之8小時三高防治教育訓練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方案規定，中醫師須參加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舉辦繼續教育訓練，並每年應接受 8 小時三高防治教育訓練課程。 2. 前揭三高防治教育訓練未限制課程舉辦方式。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即可認列。
7	如中醫師尚未完成8小時，是否得先參與方案並進行收案，但須	1. 依本方案七、參與方案醫療院所、醫師資格第一點中醫師資格(一)為須參加中

項次	問題(Q)	說明(A)
	於年度內取得教育訓練證明？	<p>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辦理繼續教育受訓課程，且每年應接受 8 小時三高防治教育訓練課程(包含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p> <p>2. 未符合前述資格之中醫師申請參與本方案，應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 8 小時三高防治教育訓練課程(包含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p> <p>3. 完成前述訓練者，請中醫師至 VPN 特約機構作業申請醫事人員資格「FS:中醫三高病人方案-醫師三高教育訓練 8 小時」，並檢附完成課程證明之相關文件，或亦可透過發函等方式提供所屬分區業務組相關課程證明，再由分區業務組審核後協助於 HMA 系統維護資格。</p> <p>4. 倘若於年度內未取得訓練認證者，須退出本方案，保險人將不予支付該醫師本方案當年度之相關費用。</p>
8	<p>申請參與本方案之中醫師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須2年內未曾涉及特約管理辦法第38條至第40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44條及第45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保險人核定違規者。前述未曾涉及違規情事期間之認定，以保險人第一次核定違規函所載核定停約結束日之次日或終約得再申請特約之日起算。</p> <p>承上，如 A 院所第一次核定違規函處停約 2 個月(113/1/1~113/1/31)，違規期間認定為何？</p>	<p>按方案規定，以 A 診所核定違規函所載核定停約結束日之次日或終約得再申請特約之日起算。爰自 113/1/31 核定停約結束日之次日起算，2 年內無違約情形，故自 115/2/1 起始可參加本方案。</p>
9	參與醫師中途退出，如院所有2位參與方案之醫師，其收案會員應由哪位醫師承接？	<p>1. 考量當年度收案會員照護連續性，依本方案七、(四)規定，因離職而退出醫師之會員，可由原參與診所於一個月內來</p>

項次	問題(Q)	說明(A)
		<p>函述明其承接理由，經本署分區業務組同意後由符合資格醫師承接。</p> <p>2. 故中途退出之醫師，其收案會員應由該院所符合資格之醫師承接，以提供會員連續性照護。</p> <p>3. 承接後之院所需主動告知承接會員主要照護醫師更換，如會員不同意更換主要照護醫師則不予收案。</p>
10	<p>參與方案醫師因診所更換負責人(院所主體未變，原2位醫師均有參與方案，負責人由 A 醫師換成 B 醫師且於原址開業)換診所代號，診所來函分區業務組亦同意繼續參與，並參與方案，其舊代號之指定會員可以轉到新代號嗎？</p>	<p>考量會員照護之連續性，方案執行期間診所代號異動(如搬遷)，原參與本方案醫師未異動，分區業務組得視診所原址、原機構、服務內容及設備設施均無改變等狀態，逕依權責專案認定後同意該診所轉換病人名單至新診所，並應通知會員收案診所變更事宜。</p>
三、執行內容		
11	<p>參與院所應與1-2家特約西醫醫院或診所合作，醫院中醫是否可與院內西醫合作？</p>	<p>醫院內中、西醫可互相合作共同照護個案，依方案規定，參與醫院仍需檢附合作模式內容(如院內轉介或會診流程及共同照護機制)，以完善三高病人個案照護。</p>
12	<p>收案會員健康資料之問卷內容可否採電話詢問或會員郵寄回函方式取得？</p>	<p>為提供收案會員照護服務，進行收案會員之個人資料建檔(含家族史、生活型態評估等)時，應按健康狀況及疾病樣態，提供衛教宣導及生活習慣諮商服務，給予適切健康照護，故健康資料應採面對面或電話詢問等互動方式進行。</p>
四、費用申報及支付方式		
13	<p>會員個案管理費起日，如何計算？</p>	<p>本方案自公告日起生效，並依方案規定，個案管理費按收案月份等比例支付，如院所或醫師中途退出，依參與月份數按比例支付(收案未滿3個月除外)。</p>
14	<p>個案管理費規定，執行期間應至少有一筆三高疾病相關之檢驗數據，檢驗數據的資料來源？</p>	<p>檢驗數據資料來源同方案評核指標之血糖、血脂監控數據良(或進步)占率之資料範圍，包括：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全</p>

項次	問題(Q)	說明(A)
		民健康保險數位照護獎勵計畫審核通過廠商之上傳檢驗(查)數據。
15	「生活型態評估量表」/生活習慣自評之建檔方式?	<p>建檔方式可分為兩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自填：民眾自行至健康存摺填寫生活型態評估量表。 2. 院所協助：由院所醫事人員/個案管理人員協助民眾填寫生活型態評估量表，並將結果透過健保署 VPN 系統進行填報與建檔。
15	會員急診率(分子:會員急診人次/分母:會員人數)，請問會員急診人次是扣除經轉診後人次，還是只要掛急診就算?	會員急診率會員急診人次之計算，僅排除外傷案件及全民健康保險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UCC)試辦計畫案件，未扣除經轉診後之人次。
16	檢驗項目值(HbA1c、LDL)是否會採計成人預防保健之檢驗結果?	經檢視現行僅有 LDL 為成人預防保健項目，且本署已有收載成人預防保健結果檔，爰成人預防保健結果為 LDL 之採計來源之一。
17	<p>若院所中途退出，以下費用是否仍有給付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管理費之基本費用、個人健康資料加成費、生活習慣自評加成費 2. 品質照護獎勵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方案規定，若院所或醫師於參與方案期間中途退出，依參與月份按比例核付個案管理費，其餘費用則不予支付，故品質照護獎勵費則不予支付。 2. 個人健康資料加成費及生活習慣自評加成費部分，若院所於參與方案期間，確實分別完成個人健康資料及生活習慣自評上傳，則該項全額支付。